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2015 年至 2016 年度家長通訊第 107 號 學生「操行表現未如理想」事宜

敬啟者: 貴子弟 於本學年操行表現欠佳,操行等第評為 **D**級。本校於學年期間多次向 貴子弟作訓輔指導,唯仍未見 貴子弟有具體改善。

基於不良的行為表現有違校規的公平原則,而且對校內其他同學影響深遠,本校要求同學須守規盡責,改善品行表現。現通知 台端如 貴子弟於下學年繳交功課及操行表現仍未如理想,屢勸不改,將須接受進一步處分。

本校向來抱著有教無類的使命,望培育同學有良好的操守及成績,協助 同學改善學行上的不足。唯扶助學生成長,須家校共同努力才有成果,期 望 台端能一同督促 貴子弟改善品行不足,在新學年有良好的表現。

此致

班 家長

周慶中校長啓

2016年7月5日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2015 年至 2016 年度家長通訊第 107 號學生「操行表現未如理想」事宜

敬覆者:頃接來信,謹悉敝子弟於本學年操行表現欠佳一事。本人承諾定 必多加督促敝子弟,於下學年準時繳交功課,及有良好操行表現。

本人明白,如敝子弟下學年於繳交功課及操行表現仍然未如理想,屢勸 不聽,敝子弟將須**接受**校方進一步處分。

此覆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: 班 號: 班 別: 家長簽署:

2016年 月 日